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65 号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是国际医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际医学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国际医学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际医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际医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际医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4号）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04,878,048股，发行价格为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4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655,545.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344,452.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1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0006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当时生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已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专户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6010100101031854

根据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2021年3月2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承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全部募集资金 993,344,452.11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1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6、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了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决议批准报出。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安国际医学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与募集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因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3 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锋军
 Full name: 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1980-10-10
 工作单位: 陕西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陕西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010100355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80101003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270488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270488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anx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26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13



姓名 孙有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8007182159



姓名: 孙有航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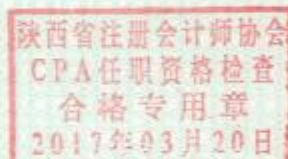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8 月 10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4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